

【附件四】

## 領 據

本人茲領到苗栗縣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
合格獎勵金，計 新臺幣 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領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(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